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一章	说明.....	- 7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8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9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2 -
第五章	其他.....	- 12 -
第六章	开标.....	- 13 -
第七章	评标.....	- 14 -
第八章	定标.....	- 14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5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5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5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 17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 18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 19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 19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2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35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35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6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6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39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9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43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5 -
第七部分	附件.....	- 51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51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67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委托，就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3）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无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合同后 <u>45</u>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7175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并验收成功后支付52%;剩余8%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 投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联系人：殷书红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8090658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宏图街 25 号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联系人：殷书红 电话：0371-68090658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婕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

	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u>
11	开标时间：<u>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3	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 标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1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 1.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 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

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

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

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项目概述：根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要求，结合我市院前急救工作实际需求，拟对 205 辆院前急救救护车升级改造为 5G 救护车，通过在急救车辆安装 5G 信息终端，依托信息化技术，在三级医院积极推行“上车即入院”急救服务新模式，实现患者生命体征、车载医疗设备监测数据及救护车辆位置、距离等信息实时上传至所在医院信息系统，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零时差”无缝衔接，为急症患者提供绿色救治通道和“一站式”急救服务。提高院前危重患者救治能力，全面提升郑州市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探视感知可视展示系统	1	套	否	否	
2	急救站显示应用系统（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	1	套	否	否	
3	5G 急救网关车载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	套	否	否	
4	42U 服务器机柜	1	台	否	否	
5	机柜专用 PDU 插座	2	套	否	否	
6	交换机	1	台	否	否	
7	防火墙	1	台	否	否	
8	服务器 1	2	台	否	否	
9	服务器 2	4	台	否	否	
10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	72	台	否	否	
11	智能交互终端（车载网关一体机）	205	套	是	否	
12	5G 网络终端（5G 无线数据终端）	205	台	否	否	
13	摄像机	205	台	否	否	
14	网络摄像头	205	台	否	否	
15	POE 交换机	205	台	否	否	
16	升级改造服务	1	批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注：核心产品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探视感知可视展示系统	1.1 今日任务车辆总数、今日救治总人数统计、设备分类统计在线数实时更新。	是	
		1.2 基于 GIS 地图可视化实时追踪任务车辆，动态标注车辆身份（车牌号）及状态，并与业务系统联动，在成功接驳患者并录入信息后，自动同步显示患者概要信息，实现“车-人-位置”信息的统一监控。	是	
		1.3 查看正在进行的车辆任务列表，点击显示任务时间轴，查看进行任务车辆信息，根据车辆关联设备查看车内监控和患者生命体征实时信息、目的医院。	是	
		1.4 查看急救医院救治数量列表、点击查看患者基本身份信息、初步诊断信息、患者抵达医院时刻的生命体征信息。	是	
		1.5 区域急救分站分布、救治医院分布情况、车辆实时位置分布（按任务中和非任务中、急诊预检分诊等级进行颜色区分）。	是	
		1.6 各区急救分站列表，展示救护车总数（当前任务中车辆数、非任务车总数），分站任务总数（可进一步查看任务详情，患者基本身份信息、初步诊断信息）	是	
		1.7 按照日、周、月、年、各区派车任务数量统计、本区各分站的派车任务数，显示本分站具体车辆的任务数，及该车辆的具体任务详情。	是	
		1.8 按照日、周、月、年、各区的查询方式进行统计查询。	是	
		1.9 按照日、周、月、年、重点诊断中救治患者数量 Top10 统计。	是	
		1.10 分析救护车的使用情况，如车辆行驶里程	是	

		统计、车辆出勤次数统计。		
		1.11 对患者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如患者年龄分布、性别比例、疾病类型分布。	是	
		1.12 系统实时接收 5G 急救车反馈回来的开始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自动创建急救任务。	是	
		1.13 在创建任务时,尝试获取患者信息。若能获取到患者信息,则完整录入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联系方式、初步诊断、病情评估等信息;若无法获取患者信息,则显示为“无名氏”,并在后续获取到相关信息时及时更新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初步诊断、病情评估。	是	
		1.14 系统具备实时查看任务车辆的视频画面,通过车载摄像头拍摄的视频,调度人员和相关医护人员可以远程了解患者在救护车上的情况,如患者的状态、医护人员的急救操作。	是	
		1.15 与 5G 急救车上的生命体征监测设备连接,实时获取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如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频率。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展示在系统界面上,方便医护人员实时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变化,及时做出诊断和治疗决策。	是	
		1.16 系统具备实时查看任务车辆的视频画面,通过车载摄像头拍摄的视频,调度人员和相关医护人员可以远程了解患者在救护车上的情况,如患者的状态、医护人员的急救操作等。具备远端调度人员和相关医护人员远程调节车内摄像头的拍摄角度、放大/缩小画面显示细节或者全景画面。	是	
		1.17 系统具备急救中心发起直播教学,可向医疗机构、急救人员提供有效的线上培训和教学,便于众多医护工作者尽快熟悉掌握本系统的使用。直播教学课程可在线录制,可回看点播。	是	
		1.18 具备按用户具体显示屏幕尺寸及分辨率等需求进行界面定制;	否	
2	急救站显示应用系统(智慧	2.1 多终端适配,具备兼容多样化硬件终端,包括会议一体机终端、高清编码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同时	是	

	医疗视频协作平台)	具备无专用硬件时通过 PC 端登录系统，确保医护人员、调度人员在各类环境中都能便捷接入。		
		2.2 系统具备可对接视频会议、远程会诊、手术示教、教学直播、协同白板、远程查房、远程探视等业务。	是	
		2.3 实现院内告知、多路视频会诊、患者信息同步、车辆位置、患者生命体征显示，实现院前院内数据互通。	是	
		2.4 一键发起车载端远程会诊功能，中心可统筹协调多学科专家参与会诊，院内端医护人员能实时接入车载端传输的视频与医疗数据。	是	
		2.5 地图与车辆信息展示：在 GIS 地图上精准标注所有急救车辆的实时位置、行驶状态及车牌号，同步显示车辆列表信息。	是	
		2.6 多学科医务人员管理：具备根据急诊科、各个专病中心、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模式，对多学科小组的角色分工和人员信息进行维护，便于院前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时的快速集结。	是	
		2.7 系统需具备多种布局方式，具备将不同信源自定义设置到任意区域内。	是	
		2.8 医疗数据融合显示:医疗设备数据显示、具备心电波形、检验数据实时同步显示，可在会诊时同步呈现。	是	
		2.9 提供第三方系统对接标准接口：可对接医疗信息化系统、急诊急救系统（信息同步、预告知）、调度系统（车辆监控、任务流转）。	否	
3	5G 急救网关车载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3.1 具备院前急救任务中的患者心电图、症状、体征、化验单数据采集并传回院内，院内专家可实时查看患者的生命体征、血气分析数据和心电监护波形。	是	
		3.2 具备多参数监护仪数据采集、传输、输出。	是	
		3.3 具备除颤监护仪数据采集、传输、输出。	是	
		3.4 具备血凝仪检测数据采集、传输、输出。	是	
		3.5 具备荧光免疫分析仪检测数据采集、传输、输出。	是	

		3.6 具备超声仪影像采集、传输、输出。	是	
		3.7 具备呼吸机数据采集、传输、输出。	是	
4	42U 服务器机柜	4.1 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处理，尺寸 $\geq$ （600mm*1200mm*2000mm）；厚度：方孔条 $\geq$ 2.0mm;安装梁 $\geq$ 1.5mm;其余 $\geq$ 1.2mm。机柜静载承重 $\geq$ 1000KG。	是	
5	机柜专用 PDU 插座	5.1 不少于 8 位 16A PDU 专用插座。	是	
6	交换机	6.1 配置 $\geq$ 24 个 1G SFP 光口， $\geq$ 4 个 1G/10G SFP+光口，双电源；交换容量 $\geq$ 1.36Tbps ，包转发率 $\geq$ 280Mpps 。	是	
		6.2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v2 、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 VSU 虚拟化技术；提供 CPU 保护策略，控制发往 CPU 的报文类型和流量大小，保护 CPU 利用率。	是	
7	防火墙	7.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4G，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防病毒吞吐量： $\geq$ 600M，IPS 吞吐量： $\geq$ 600M，全威胁吞吐量（不含 WAF）： $\geq$ 450M，并发连接数： $\geq$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geq$ 6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geq$ 300，IPSec VPN 吞吐量： $\geq$ 270M。防火墙需要包含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模块。	是	
		7.2 硬件参数：规格： $\geq$ 1U，内存大小： $\geq$ 4G，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电源：双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是	
8	服务器 1	8.1 CPU 规格 1)实配 CPU 数量 $\geq$ 2 个 2)物理核心数： $\geq$ 16 核心； 3)主频： $\geq$ 2.4GHz； 4)L3 缓存容量： $\geq$ 24MB； 5)线程数： $\geq$ 32 线程； 6) 热设计功耗： $\geq$ 135w； 7)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geq$ 2677MHZ； 8)支持最大通道数： $\geq$ 8	是	
		8.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不少于 2 颗 CPU，存储接口：支持	是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		
		8.3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2 个 单条 64GB DDR4 或以上	是	
		8.4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单盘容量≥2.4TB SAS；实配固态盘单盘容量≥480GB SSD 硬盘实配数量：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2 块	是	
		8.5 网络规格 配备网口数量≥2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是	
		8.6 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HDMI 等	是	
		8.7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2 个	是	
9	服务器 2	9.1 CPU 规格 1)实配 CPU 数量≥1 个 2 物理核心数：≥16 核心； 3)主频：≥2.4GHz； 4)L3 缓存容量:≥24MB； 5)线程数:≥32 线程； 6) 热设计功耗：≥135w； 7)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2677MHZ； 8)支持最大通道数：≥8	是	
		9.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不少于 2 颗 CPU ， 存储接口：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	是	
		9.3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1 个 单条 32GB DDR4 或以上	是	
		9.4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单盘容量≥4TB SAS 硬盘实配数量：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2 块	是	
		9.5 网络规格 配备网口数量≥2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是	

10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	9.6 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是	
		9.7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 2 个	是	
		10.1 说明：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触摸屏、高清摄像头、数字麦克风、扬声器及 mcu 编解码器的院内桌面显示会诊终端。	是	
		▲10.2 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10.3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H.239 BFCP 双流协议。（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10.4 规格：屏幕尺寸 ≥ 27 英寸液晶显示内置不少于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2 米。	是	
		10.5 接口：HDMI 输入 ≥ 2 、HDMI 输出接口 ≥ 1 、音频输出接口 ≥ 1 、RJ-45 ≥ 1 。	是	
		▲10.6 具备当做工作站显示器使用；在显示器模式下随时接入会诊，将院内工作站桌面内容共享给远端会场。（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10.7 系统具备会议数据加密能力；（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10.8 具备媒体流加密（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10.9 系统具备网络丢包情况下会议保障能力：30%网络丢包下，视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70%网络丢包下，音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10.10 可将本院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画面接入，从而实现会诊时共享患者病历医嘱、医学影像、检查报告等医学信息。	是	
		▲10.11 具备开启院间会诊过程中，可对各路信源进行画面布局设置，要求至少可实现 2 分屏、4 分屏、6 分屏、9 分屏、1+N 形式布局设置。（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10.12 具备摄像头物理隐私遮挡。（提供设	是	

		备照片证明材料)		
		▲10.13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250ms。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是	
		▲10.14 具备直播教学功能通过二维码或会议号进入直播实时观看(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10.15 系统具有扩展能力和 7×24 小时运行能力。	是	
11	智能交互终端(车载网关一体机)	11.1 要求:国产自主嵌入式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触摸屏、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及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读卡模块、二维码及药品条码、电子医保码等读取模块、二代、三代社保卡读卡模块。	否	核 心 产 品
		11.2 规格:救护车内部安装位置受限,车载一体机设备整体尺寸≤ (397mm*216mm*30mm),屏幕尺寸≤13.3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内存:DDR4 ≥4GByte;内置≥1TB 硬盘;具备可通话的私密话机。	否	
		11.3 接口:视频接口 HDMI-IN≥2;网络接口:LAN 口 ≥1;音频接口:LINE IN ≥1、LINE OUT≥1;USB 接口:≥2;调试串口:DEBUG ≥1;私密话机接口:HAND BY≥1	否	
		11.4 音频:具备双声道立体声功能;具备不少于 6 方混音服务;自动噪声抑制、快速回音消除、静音控制。	否	
		11.5 会议保障能力:系统具备低带宽情况下视讯保障能力:具备在弱网环境下,自动调整码率,保障视频的流畅性,并在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恢复正常;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250ms。	否	
		11.6 医疗设备采集功能:具备车载网关一体机系统连接医疗设备的类型不低于 4 种(包括监护仪、心电图机、分析仪、呼吸机等)(提供车载网关一体机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否	
		11.7 具备与院内急诊室、120 指挥调度中心、	否	

		五大中心科室与专业科室、院外专家手机端多方实时远程会诊。		
		11.8 具备实时监控存储，不小于 60 天视频历史数据轮询覆盖存储，支持本地导出、远程平台导出，供随时查询查阅。	否	
		11.9 高低温性能：存储温度：-40℃~+85℃（范围不低于此区间）；工作温度：-20℃~+70℃（范围不低于此区间）；通过严格的热循环测试和温度冲击试验，高温、低温、高湿环境测试。	否	
		11.10 功率：整机额定功率 ≤ 15W，待机功率 ≤ 0.5W,支持 9-36V 宽范围电压输入。	否	
12	5G 网络终端（5G 无线数据终端）	12.1 具备支持 5G、4G；Wi-Fi 网络：具备 IEEE80211a/b/g/n/ac/axWi-Fi 标准；有线网口：具备支持 10/100/1000Mbps；输入电源：AC 100V~240V 输出电源：DC12V/1.5A	是	
13	摄像机	13.1 参数：具备不低于分辨率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具备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具备 ≥4 倍光学变倍；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不大于 20 m；具体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具备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宽动态范围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具体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具体 ≥355°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PoE（802.3af）供电；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	是	
14	网络摄像头	14.1 参数：主码流帧率：50Hz 时为不低于 25fps（1920×1080）；子码流帧率：50Hz 时为不低于 25fps（704×576）；宽动态范围 ≥120db；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像素 ≥200 万；图像设置：支持旋转模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可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POE 供电。外形：半球。	是	
15	POE 交换机	15.1 参数：端口 1~8，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单个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电源规格 48 VDC，2.5 A。	是	

16	升级改造 服务	16.1 此项目配套的救护车 5G 升级改造、中心机房及急救站设备的安装等(所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是	
----	------------	---	---	--

★视频材料以 MP4 形式压缩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叁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需有技术人员 7*24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以及故障受理与记录并进行处理，项目配套软硬件产生故障造成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在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需前往现场的情况下，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	是	提供承诺函
		2.2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工程师团队配置至少具有不少于 8 名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至使用人员对产品操作及注意事项全部掌握并签收验收单为止。在运维期内第一年不少于两名人员、第二年第三年不少于一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是	
		2.3 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视情况需联合原厂商完成故障原因调查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并形成报告等工作，以最短的可行时间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否	
		2.4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叁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其核心产品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的储备不能低于	否	

		合同数量的 5%。		
		2.5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否	
		2.6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否	
		2.7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否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售 后 服 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 货	1.1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	否	

		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2	改装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服务函，承诺中标后涉及车辆改装的工作须由具备车辆改装资质的厂商进行。	是	提供承诺函
3	实施	3.1 信息搜集：收集 72 家急救分站车辆的情况，根据车辆情况不影响车辆正常工作就近进行改造。	否	
		3.2 120 中心硬件部署：120 中心硬件安装、系统安装及测试、网络映射测试部署、软硬件联调测试。	否	
		3.3 软件平台部署：收集录入相关单位及用户注册名单、5G 急救管理平台系统部署安装、功能模块部署测试、联调测试。	否	
		3.4 急救分站/等相关单位项目所需设备（72 台院内会诊终端）的安装及网络测试、软硬件部署及联调。	否	
		3.5 救护车硬件部署：救护车改造安装设备、系统安装及测试、医疗设备对接测试、急救指挥中心、急救分站/医院、救护车联调。	否	
4	验收	4.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4.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	否	

		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2.3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验收方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验收步骤：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否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培 训 安 排	5.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招标人协商确定，由招标人统一安排。	否	
		5.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否	
		5.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否	

		5.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否	
		5.5 培训对象：项目相关的管理、运维及各急救站相关的医务使用人员。	否	
		5.6 培训方式：培训分现场培训与集中培训。同时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救护车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统一培训经验收合格后与业主方沟通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统一安排。	否	
6	培 训 内 容	5.1 针对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系统体系部署、系统配置、系统管理、设备故障处理、设备更换、系统使用等。	否	
		5.2 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权限设置、报表查询、系统使用等。	否	
		5.3 医院及急救站相关医护使用人员培训设备连接，常规故障判断、系统使用等	否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否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 10% 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文件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存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网 站、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商 务 部 分 (20%)	软件 资质 (2 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急救远程指挥指导或院前急救数据传输系统具有合法的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 资质 (4 分)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人员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仅一人,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1 分, 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人员证书扫描件、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仅一人, 项目经理、项目服务人员除外, 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人员证书扫描件、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1 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满分 3 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只能算一个证书, 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有效人员证书扫描件、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其中: 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3 分; 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的为良得 1 分; 方案内容缺少 ≥ 3 项或未提供的为中得 0 分。	
		技术方案 (3 分)	本 5G 救护车改造项目, 整体技术方案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救护车专业改装技术标准》, 所有工作须以“合规性、安全性、功能性”为根本原则, 确保车辆医疗舱布局、设备安装固定等全过程, 均满足医疗卫生行业的核心要求, 最终通过验收。根据商务需	

			求中实施计划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的为良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少 ≥ 3 项或未提供的为中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其中：方案内容全面、无缺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1-2 项的为良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少 ≥ 3 项或未提供的为中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0%)	重要参数技术指标 (38 分)	招标文件具体参数要求中，除核心产品和标准不允许负偏离的参数外(如有负偏离即废标)，其他带“▲”的为重要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扣至 18 分以下（不含 18 分）即视为无效投标。	
		功能演示 (12 分)	依据功能需求清单演示。根据功能演示对下列关键功能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全部符合的得 12 分，每有 1 个功能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须通过视频演示，未演示的或单纯采用 PPT、截图等宣传材料形式的不得分。（演示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500M） 关键功能 1： 急救站显示应用系统（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系统需支持通过输入手机号的方式邀请会诊，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进入会议。 （视频需同时把操作端和手机端放一个画面完成功能即的分，画面分开录制、功能缺少不得分） 关键功能 2：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需具备会诊中通过系统控制救护车摄像头镜头上下左右移动的角度及变焦。	

			（视频需同时把操作端和摄像机端放一个画面完成功能即的分，画面分开录制、功能缺少不得分） 关键功能 3: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设备需具备设置视频会诊时自动应答入会和人工控制应答入会的功能； （视频需演示视频呼叫自动入会功能和人工控制入会即的分，功能缺少不得分） 关键功能 4: 院内会诊终端（桌面会议显示器）设备需具备“同源信号输出”与“扩展源信号输出。（视频需演示：院内终端通过HDMI 线输出到大屏上设置显示同步画面和扩展屏画面二种模式；功能缺少不得分） ★视频材料以 MP4 形式压缩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上传至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	--	--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乙方：

甲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郑州市院前急救车辆 5G 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议标内容，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郑州市院前 205 辆救护车 5G 信息化改造及相关配套等产品，
详见清单，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并验
收成功后，支付 52%；剩余 8%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三条 项目质保要求

3.1 项目相关产品的软硬件及服务为厂商联保，售后免
费质保及运维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2 项目完工申请验收时，乙方需签署售后质保及运维承诺书，乙方
需承诺按项目标准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未
达到售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向招投标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并中

止后续质保运维合同的签订。

3.4 免费质保及运维到期后，乙方承诺继续负责按照合同标准进行产品质量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后续费用按照每年不超过合同价的4%进行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 工期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45日内按时完工并交付合格产品。

4.2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因气象条件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工期应当予以顺延，延期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上述事件发生的天数加三日的计算方法确定顺延的期限。

第五条 验收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代表按照清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除数量问题外，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

5.2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5.3 设备在到达现场后，本合同涉及的货物所有权不转移，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应给予充分的安全保护。待项目验收完成之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详见附件：验收单）；甲方拖延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文件的，自乙方调试完成并申报验收之日起第十五日，视为验收合格。

5.5 若甲方认为质量或相关服务及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异议，自告知乙方起三十日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鉴定，若甲方逾期不委托检测鉴定，则视为相关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5.6 关于交付完工的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验收交付标准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超过 5 日仍不能按时交付完工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项目内容中涉及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或调整后重新送达，若设备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3 本协议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除本合同中特别约定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但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就其每个违约行为应支付守约方 2000 元补偿金；

②违约方不积极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守约方起诉、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文印费及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大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即视原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效。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5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送达方式为准。如对方不以书面形式或上述电子形式回复则认同通知方通知的内容。

9.3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

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终止及结算

10.1 若甲方因发展规划或政策调整、组织机构变动、项目方向变更、预算削减等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通知送达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资料、数据、硬软件等合同所涉物项进行交接。甲方届时组织对乙方在终止日前已完成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对于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式予以据实结算和支付。对于未完成的工作、未通过验收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合同剩余未开展部分的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相关责任，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主张任何费用或补偿。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明确承诺，其就甲方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本合同的行为，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或仲裁请求，该等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润、可得利益损失、补偿金、违约金、定金及其他基于合同履行可能获得的一切经济利益。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因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5.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可选)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年_月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小写）	¥： 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 标 技 术 要求	投 标 技 术 响应	偏 离 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